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景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杨景智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议案附件。

截止目前，杨景智先生通过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9%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约0.069%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杨景智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景智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杨景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上网公告附件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

杨景智先生个人简历

杨景智：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2000 年至 2006 年，任中山市小鸭空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06 年至 2010 年，任山东建邦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至 2013 年，任山东鼎超供热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公司财务总监。